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表

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园 项目

注：控制项达标“√”，不达标“×”，评分项“分值”，
设计阶段不参评“—”，不参评（不适用本项目而不参评）“○”。

4 节地与室外环境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控制项						
4.1.1	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	—	—	√	√
4.1.2	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	—	—	√	√
4.1.3	场地内不应有超标污染物排放	—	—	—	√	√
4.1.4	建筑规划布局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	—	√	√
评分项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19分)	人均居住用地指标(A/m ²)	3层及以下：35<A≤41； 4-6层：23<A≤26； 7-12层：22<A≤24； 13-18层：20<A≤22； 19层及以上：11<A≤13	15		
			3层及以下：≤35；	19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4-6层: ≤ 23 ; 7-12层: ≤ 22 ; 13-18层: ≤ 20 ; 19层及以上: ≤ 11					
		公共建筑的容积率 (R/m ²)		$0.5 \leq R < 0.8$	5	5	5		
				$0.8 \leq R < 1.5$	10				
				$1.5 \leq R < 3.5$	15				
				$3.5 \leq R$	19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 (9分)	住区建筑	绿地率	新区建设达到30%,旧区改建项目达到25%	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 _g /m ²)	新区建设: $1.0 \leq A_g < 1.3$, 旧区改建: $0.7 \leq A_g < 0.9$	3				
				新区建设: $1.3 \leq A_g < 1.5$, 旧区改建: $0.9 \leq A_g < 1.0$	5				
				新区建设: $A_g \geq 1.5$, 旧区改建: $A_g \geq 1.5$	7				
		公共建筑	绿地率 (R _g)	$30\% \leq R_g < 35\%$	2				
				$35\% \leq R_g < 40\%$	5				
				$R_g \geq 40\%$	7	7	7		
			开放性	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2	2	2		
		4.2.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分)	居住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 _r)	$5\% \leq R_r < 150\%$	2		
						$15\% \leq R_r < 25\%$	4		
$R_r \geq 25\%$	6								
公共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 _{p1} ;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 _{p2}			$R_{p1} \geq 0.5$	3				
				$R_{p1} \geq 0.5$, 且 $R_{p2} < 70\%$	6	0	0		
4.2.4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4分)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		—	2	0	0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		—	2	2	2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范》JGJ/T 163 的规定				
4.2.5	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 (4分)	—	—	4	4	4
4.2.6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6分)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风速低于5m/s, 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2	2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 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超过5Pa	1	1	1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2	0	0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1	1	1
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效应 (4分)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荫措施的面积	达到10%	1	1	1
			达到20%	2	0	0
		超过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	—	1	0	0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的室外机与室外地面的距离高于2.5米, 且不占用公共人行道; 建筑物内部的通道、出口等公用空间未安装空调室外机	—	1	1	1
4.2.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 (9分)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	3	3	3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2条或2条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	—	3	3	3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	—	3	0	0
4.2.9	场地内人行通道均采用无障碍设计 (3分)	—	—	3	3	3
4.2.10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 (6分)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	—	3	3	3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 1)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 2)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 3)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建筑场地内地面停车率不超过20%	满足3项中至少2项	3	3	3
4.2.11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6分)	居住建筑满足下列要求: 1)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 2)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3)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4)相关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 5)场地1000m范围内设有5种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5项中至少3项	3		
			满足5项中4项及以上	6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 1)2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2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 2)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	满足4项中至少2项	3		
			满足4项中3项及以上	6	6	6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3)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 4)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				
4.2.12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 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3分)	—	—	3	○ (不参评)	○ (不参评)
4.2.1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 对大于 10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9分)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	3	3	3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	3	3	0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	3	0	0
4.2.14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 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 (6分)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达到 55%	3		
			达到 75%	6	6	6
4.2.15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 科学配置绿化植物 (6分)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 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 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	3	3	3
		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少于 3 株/100m ²	—	3		
		公共建筑绿地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	—	3	3	3

5 节能与能源利用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控制项						
5.1.1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	—	√	√
5.1.2	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	—	—	√	√
5.1.3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	—	√	√
5.1.4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得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	—	—	√	√
5.1.5	电气设计应根据建筑特点进行用电负荷、照明数量和质量等与绿色设计相关的计算	—	—	—	√	√
5.1.6	供配电系统的设计应考虑用电管理、计量及维护的方便，并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合理地设置分类能耗监测、用电分项计量系统	—	—	—	√	√
评分项						
5.2.1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 (6分)	—	—	6	0	0
5.2.2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	设玻璃幕墙且不设外窗的建筑，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	达到5%	4	6	6
			达到10%	6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6分)	设外窗且不设玻璃幕墙的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	达到 30%	4		
			达到 35%	6		
		设玻璃幕墙和外窗的建筑，对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和外窗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	—		
5.2.3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10分)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	达到 5%	5		
			达到 10%	10		
		或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	达到 5%	5		
			达到 10%	10	10	10
5.2.4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6分)	对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 5.2.4 的要求；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	—	6	6	6
5.2.5	采取措施降低供暖空调水输配系统与通风空调风输配系统能耗 (6分)	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耗电输热比满足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要求	—	2	2	2
		通风空调系统风道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满足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要求	—	2	2	2
		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	—	2	2	2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规定值低 20%以上				
5.2.6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 (10分)	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De)	$5\% \leq De < 10\%$	3		
			$10\% \leq De < 15\%$	7		
			$De \geq 15\%$	10	10	10
5.2.7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6分)	在过渡季与冬季供冷工况时，集中空调系统利用冷却塔、地表水等提供空气调节的冷水	—	6		
		舒适性空调的全空气系统新风入口、过滤器等按最大总新风比不低于 50%设计，人员密集的大空间、需全年供冷的空调区按最大新风比不低于 70%设计，排风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与新风量的变化相适应	—	6	0	0
5.2.8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9分)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	2	2	2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	3	3	3
		电机功率不小于 7.5kW 的风机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一级泵系统中单台水泵功率不小于 30kW 时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或二级泵系统中，二级泵采用变频技术；或采用换热器加热或冷却的二次空调水系统的循环水泵采用变频技术	—	2	2	2
5.2.9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	—	—	3	3	3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3分)					
5.2.10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5分)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满足要求	—	3		
		所有区域均满足要求	—	5	5	5
5.2.1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配建总数量指标大于《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充电设备配置与设计技术规定》(试行) 2017 甬 DX-05 的有关规定 (3分)	提高比例	$\geq 3\%$	1		
			$\geq 6\%$	2		
			$\geq 9\%$	3	3	3
5.2.12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 (2分)	—	—	2	2	0
5.2.13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 (4分)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0052 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	2	2	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	2	2	2
5.2.14	供配电系统合理采用分相无功自动补偿或混合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2分)	—	—	2	0	0
5.2.15	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且采用大、中型中央空调系统时,或居住建筑设有集中供冷(热)的大、中型中央空	—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调系统时，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2分)					
5.2.16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 (3分)	—	—	3	0	0
5.2.17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 (3分)	—	—	3	○ (不参评)	○ (不参评)
5.2.18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建筑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 (4分)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采用冷凝热回收型冷水机组，或采用空调冷却水对生活热水的补水进行预热，回收冷凝热占总空调冷凝热的30%及以上或冷凝热回收量提供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60%及以上	—	4		
		当公共建筑冬季内区有稳定和足够的余热量，或者建筑存在稳定的工艺散热量，采用水环热泵空调系统，水环热泵空调总制冷量占空调总负荷的70%	—	2		
		室内游泳池空调冬季排风采取热回收措施	游泳池冷却除湿设备的冷凝热回收全部用于加热空气或池水	2		
			冷凝热回收量提供整个项目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60%及以上	4		
		利用热电厂、高能耗工厂等余热废热，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分别不少于建筑所需蒸汽设计日总量的40%、供暖设计日总量的30%、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的60%	—	4	○ (不参评)	○ (不参评)
		全部回收利用蒸汽凝结水	全部回收利用蒸汽凝结水的余热	2		
全部回收利用蒸汽凝结水的余	4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热及凝结水			
		在建筑中同时有供冷和供热要求的，变冷媒流量机组或热泵机组采用热回收式机组，热回收量满足供冷时不提供额外热源或供热时不提供额外冷源	—	2		
		燃气锅炉采用冷凝热回收装置或冷凝式炉型	—	2		
5.2.19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10分）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Rhw）	$20\% \leq Rhw < 30\%$	4	6	6
			$30\% \leq Rhw < 40\%$	5		
			$40\% \leq Rhw < 50\%$	6		
			$50\% \leq Rhw < 60\%$	7		
			$60\% \leq Rhw < 70\%$	8		
			$70\% \leq Rhw < 80\%$	9		
			$Rhw \geq 80\%$	10		
		或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的比例（Rch）	$20\% \leq Rch < 30\%$	4		
			$30\% \leq Rch < 40\%$	5		
			$40\% \leq Rch < 50\%$	6		
			$50\% \leq Rch < 60\%$	7		
			$60\% \leq Rch < 70\%$	8		
			$70\% \leq Rch < 80\%$	9		
			$Rch \geq 80\%$	10		
		或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Re）	$1.0\% \leq Re < 1.5\%$	4	4	4
			$1.5\% \leq Re < 2.0\%$	5		
			$2.0\% \leq Re < 2.5\%$	6		
			$2.5\% \leq Re < 3.0\%$	7		
			$3.0\% \leq Re < 3.5\%$	8		
			$3.5\% \leq Re < 4.0\%$	9		
			$Re \geq 4.0\%$	10		

6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控制项						
6.1.1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	—	—	√	√
6.1.2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	—	—	√	√
6.1.3	应采用节水器具	—	—	—	√	√
评分项						
6.2.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中的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 (10分)	达到节水用水定额的上限值要求	—	4		
		达到上限值与下限值的平均值要求	—	7	—	—
		达到下限值要求	—	10	○ (不参评)	○ (不参评)
6.2.2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7分)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	1	1	1
		室外埋地管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	2	2	2
		设计阶段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运行阶段，提供用水量计量情况和管网漏损检测、整改的报告	—	4	4	4
6.2.3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 (8分)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30MPa	—	3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	—	8	8	8
6.2.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6分)	按使用用途，对厨房、卫生间、绿化、空调系统、游泳池、景观等用	—	2	2	2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				
		按照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	—	4	4	4
6.2.5	公共浴室采取有效节水措施。(4分)	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6.2.6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10分)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三级	—	5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二级	—	10	10	10
6.2.7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10分)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	—	7	7	7
		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	3	3	3
		或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	—	10		
6.2.8	空调设备或系统采用节水冷却技术(10分)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	6		
		运行时，冷却塔的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	—	10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	10	10	10
6.2.9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以外的其他用水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5分)	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的比例	达到50%	3		
			达到80%	5	5	5
6.2.10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15分)	住宅、旅馆、办公、商场类建筑	按公式6.2.10-1、6.2.10-2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并按表6.2.10的要求评分	见得分表格	15	15
			或者其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按	见得分表格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表 6.2.10 的要求评分			
		其他类型建筑	绿化灌溉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	5		
			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50%	8		
6.2.1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 (8分)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Rnt)	$10\% \leq Rnt < 30\%$	4		
			$30\% \leq Rnt < 50\%$	6		
			$Rnt \geq 50\%$	8	8	8
6.2.12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 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 60%, 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 (7分)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	4	4	4
		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	3	3	3

7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控制项						
7.1.1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	—	√	√
7.1.2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	—	—	√	√
7.1.3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	—	—	√	√
评分项						
7.2.1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规定的建筑形体规则性评分 (9分)	建筑形体不规则	—	3	3	3
		建筑形体规则	—	9		
7.2.2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 (5分)	—	—	5	0	0
7.2.3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 (10分)	住宅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比例	达到 30%	6		
			达到 50%	7		
			达到 70%	8		
			达到 100%	10		
		公共建筑	公共部位一体化设计	6		
			所有部位一体化设计	10	10	10
7.2.4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 (5分)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Rrp)	$30\% \leq Rrp < 50\%$	3		
			$50\% \leq Rrp < 80\%$	4	4	4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R_{rp} \geq 80\%$	5		
7.2.5	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件 (5分)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 (R_{pc})		$15\% \leq R_{pc} < 20\%$	1		
				$20\% \leq R_{pc} < 30\%$	2		
				$30\% \leq R_{pc} < 40\%$	3		
				$40\% \leq R_{pc} < 50\%$	4		
				$R_{pc} \geq 50\%$	5	0	0
7.2.6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 卫浴间 (6分)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		—	3	○ (不参评)	○ (不参评)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		—	3	○ (不参评)	○ (不参评)
7.2.7	选用本地化生产的建筑材料 (10分)	施工现场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 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R_{lm})		$60\% \leq R_{lm} < 70\%$	6		
				$70\% \leq R_{lm} < 90\%$	8		
				$R_{lm} \geq 90\%$	10	○ (不参评)	○ (不参评)
7.2.8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 (10分)	—		—	10	10	10
7.2.9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5分)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的比例		达到50%	3		
				达到100%	5	5	5
7.2.10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 (10分)	混凝土结构	400MPa 级及 以上受力普通钢筋 的比例 (R_{sb})	$30\% \leq R_{sb} < 50\%$	4		
				$50\% \leq R_{sb} < 70\%$	6		
				$70\% \leq R_{sb} < 85\%$	8		
				$R_{sb} \geq 85\%$	10	10	10
				混凝土竖向承重 结构采用强度等 级不小于 C50 混 凝土用量占竖向 承重结构中混凝 土总量的比例	达到50%	10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钢结构	Q345 及以上高强度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	达到 50%	8		
				达到 70%	10		
		混合结构： 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和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	—		
7.2.11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 (5 分)	混凝土结构		高耐久性的高性能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5	0	0
		钢结构		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5		
7.2.12	采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 (10 分)	住宅建筑	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达到 6%	8		
				达到 10%	10		
		公共建筑	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达到 10%	8		8
				达到 15%	10	10	0
7.2.13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5 分)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		达到 30%	3		
				达到 50%	5	○ (不参评)	○ (不参评)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比例均达到 30%		—	5	--	--
7.2.14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5 分)	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外立面材料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1	○ (不参评)	○ (不参评)

8 室内环境质量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控制项			
8.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	—	√	√
8.1.2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	—	√	√
8.1.3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	—	—	√	√
8.1.4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规定	—	—	—	√	√
8.1.5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	—	√	√
8.1.6	屋顶和东西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	—	—	√	√
8.1.7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	—	—	—	—	—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有关规定					
评分项						
8.2.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 (6分)	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	3	0	0
		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	6		
8.2.2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9分)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	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3		
			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5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	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3		
			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4	4	4
8.2.3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 (4分)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问题	—	2	2	2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	2	○ (不参评)	○ (不参评)
8.2.4	公共建筑中的多功能厅、接待大厅、大型会议室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应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3分)	—	—	3	○ (不参评)	○ (不参评)
8.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 (3分)	对居住建筑，其与相邻建筑的直接间距超过18m	—	3		
		对公共建筑，其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	—	3	3	3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视线干扰				
8.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 (8分)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	达到 1/6	6		
			达到 1/5	8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要求的面积比例 (RA)	$60\% \leq RA < 65\%$	4		
			$65\% \leq RA < 70\%$	5		
			$70\% \leq RA < 75\%$	6		
			$75\% \leq RA < 80\%$	7		
$RA \geq 80\%$	8	8	8			
8.2.7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14分)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	—	6	6	6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60%	—	4	4	0
		根据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 0.5% 的面积达到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 (RA)	$5\% \leq RA < 10\%$	1		
			$10\% \leq RA < 15\%$	2		
			$15\% \leq RA < 20\%$	3		
$RA \geq 20\%$	4					
8.2.8	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 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 (12分)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 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	达到 25%	6		
			达到 50%	12	12	12
8.2.9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 (7分)	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	达到 70%	3		
			达到 90%	7	7	7
8.2.10	合理采用供暖末端设施 (4分)	连续使用的居住空间和公共建筑中的高大空间采用地板辐射供暖	—	4	○ (不参评)	○ (不参评)
			采用散热器采暖	2		
		间歇使用的民用建筑	散热器采用明装散热器	2		
8.2.11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 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12分)	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 10%, 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8%, 在其他地区达到 5%	—	10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设有明卫		2		
		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数量比例（RR）	$60\% \leq RR < 65\%$	5		
			$65\% \leq RR < 70\%$	6		
			$70\% \leq RR < 75\%$	7		
			$75\% \leq RR < 80\%$	8		
			$80\% \leq RR < 85\%$	9		
			$85\% \leq RR < 90\%$	10		
			$90\% \leq RR < 95\%$	11		
			$RR \geq 95\%$	12	0	0
8.2.12	气流组织合理 (7分)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参数设计要求	—	4	4	4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	3	3	3
8.2.13	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6分)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	3	3	3
		实现对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	3	3	3
8.2.14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5分)	—	—	5	5	5

9 施工管理

该部分设计标识阶段不参评

10 运营管理

该部分设计标识阶段不参评

11 提高与创新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控制项			
11.1.1	绿色建筑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加分项包括性能提高和创新两部分	—	—	—	√	√
11.1.2	加分项的附加的分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当附加得分大于 10 分时，应取为 10 分	—	—	—	√	√
			评分项			
11.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高 20%，或者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达到 15%	—	—	2	2	2
11.2.2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对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其	—	1	1	1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 11.2.2 的要求；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 1 级要求。				
11.2.3	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系统全年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0%	—	—	1	0	0
11.2.4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均为国家现行有关卫生器具用水等级标准规定的 1 级	—	—	1	1	1
11.2.5	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	1	0	0
11.2.6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	—	—	1	1	1
11.2.7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苯、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	—	—	1	0	0
11.2.8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 1 级能效等级的要求	—	—	1	0	0
11.2.9	各类房间或场所采用 LED 照明的面积不小于建筑物总面积的 95%	—	—	1	1	1
11.2.10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	—	—	2	0	0

条文编号	评估项	评估内容	评估档次	评估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结论	评审结论
	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					
11.2.11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	—	1	0	0
11.2.12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两个或二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	—	2	1	1
11.2.13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	—	1	0	0
11.2.14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采取一项得1分，两项及以上得2分。	—	—	2	0	0

总结

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绿色建筑评价得分与结果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申请评价方		宁波诺丁汉大学、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建园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评价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评价指标		节地与室外环境	节能与能源利用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室内环境质量	施工管理	运营管理	
控制项	自评估结果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	
	说明						—	—	
评分项	权重 ω_i	0.16	0.28	0.18	0.19	0.19	—	—	
	适用总分	97	89	86	74	91	—	—	
	实际得分	65	72	86	52	64	—	—	
	自评折算得分 Q_i	67.01	80.90	100.00	70.27	70.33	—	—	
加分项	自评得分 Q_8	2	1	1	1	1	1	—	—
	说明	11.2.1	11.2.2	11.2.4	11.2.6	11.2.9	11.2.12	—	—
自评估总得分 ΣQ		85.09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星级		
评价指标		节地与室外环境	节能与能源利用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室内环境质量	施工管理	运营管理	
控制项	评审结果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	
	说明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	
评分项	权重 ω_i	0.16	0.28	0.18	0.19	0.19	—	—	
	适用总分	97	89	86	74	91	—	—	
	实际得分	62	70	86	50	60	—	—	
	评审折算得分 Q_i	63.92	78.65	100.00	67.57	65.93	—	—	
加分项	评审得分 Q_s	2	1	1	1	1	1	—	—
	说明	11.2.1	11.2.2	11.2.4	11.2.6	11.2.9	11.2.12	—	—
评审总得分 ΣQ		82.61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星级		
评审机构		宁波市城市科学研究会			评价时间		2019.8.20		

评价结果：

本绿色建筑项目满足标准所有控制性的要求，且每类评价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小于 40 分，并按评分项与加分项的总得分达到 82.61 分，满足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的标准要求。